

## 大纲新增新修对比表（刑诉）

➤ 黄色表示变化，绿色表示新增，红色表示删除

心中有数：

2021 年刑诉大纲新增考点内容 21 处，修订考点内容 3 处，删除考点内容 20 处。新修法律法规 5 部。

刑事诉讼法				
科目	章	节	考点变化	
			2020 年版	2021 年版
重要变化	1.在管辖中增加了“并案管辖” 2.增加了“刑事代理与辩护的区别” 3.增加了立案的功能 4.在立案程序中增加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处置、撤案” 5.在侦查终结的条件和处理中增加了“涉案财物的处置” 6.增加了“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7.增加了“认罪认罚案件的审查起诉” 8.在重新审判程序中增加了“并案审理的情形” 9.增加了“对强制医疗的监督”			
刑诉	第一编	总论		新增“第一编 总论”
	第三章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公安机关的性质、组织体系、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 <b>中国海警局</b> 、监狱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立场、组织体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公安机关的性质、组织体系、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 <b>海警机构</b> 、监狱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立场、组织体系、

			系、职权 人民法院的性质、组织体系、职权	职权 人民法院的性质、组织体系、职权
第三章	第二节	<p>诉讼参与人</p> <p>诉讼参与人的概念、分类 当事人的概念、条件、范围、诉讼权利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概念、范围 被害人的概念、特点、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自诉人的概念、特点、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概念、诉讼地位、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概念、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法律对单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单位被害人的特别规定 法定代理人的概念、范围、职责、诉讼权利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权限 <b>刑事代理与辩护的区别</b> 辩护人的概念、<b>诉讼地位、责任</b> 证人的概念、特点、条件、不能作证人的情况、证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 鉴定人的概念、特点、条件、诉讼权利、诉讼义务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刑事诉讼 翻译人员的概念、条件、诉讼权利、诉讼义务</p>	<p>诉讼参与人</p> <p>诉讼参与人的概念、分类 当事人的概念、条件、范围、诉讼权利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概念、范围 被害人的概念、特点、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自诉人的概念、特点、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概念、诉讼地位、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概念、诉讼权利、诉讼义务 法律对单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单位被害人的特别规定 法定代理人的概念、范围、职责、诉讼权利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权限 辩护人的概念 证人的概念、特点、条件、不能作证人的情况、证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 鉴定人的概念、条件、诉讼权利、诉讼义务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刑事诉讼 翻译人员的概念、条件、诉讼权利、诉讼义务</p>	
第四章	第二节	<p>审判管辖</p> <p>级别管辖 地区管辖 专门管辖 移送管辖 指定管辖</p>	<p>审判管辖</p> <p>级别管辖 地区管辖 专门管辖 移送管辖 指定管辖 <b>并案管辖</b></p>	
第六章	基本要求	<p>基本要求</p> <p>了解或理解: 辩护、辩护权、辩护制度、自行辩护、法律援助辩护、委托辩护、拒绝辩护、法律援助制度、刑事代理制度的概念, 有效辩护原则, <b>辩护制度的意义</b>, 辩护人的范围,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辩</p>	<p>基本要求</p> <p>了解或理解: 辩护、辩护权、辩护制度、自行辩护、法律援助辩护、委托辩护、拒绝辩护、法律援助制度、刑事代理制度的概念, <b>刑事代理与辩护的区别</b>, 有效辩护原则, 辩护人的范围, 辩</p>	

			<p>护人的权利, 辩护人的义务, 辩护的内容与辩护的种类, 刑事代理的种类。</p> <p>熟悉并能够运用: 《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解释对辩护与代理的规定。</p>	<p>护人的诉讼地位, 辩护人的权利, 辩护人的义务, 辩护的内容与辩护的种类, 刑事代理的种类。</p> <p>熟悉并能够运用: 《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解释对辩护与代理的规定。</p>
第六章	第一节	<p>辩护制度概述</p> <p>辩护 辩护权 辩护制度 有效辩护原则 辩护制度的意义</p>	<p>辩护制度概述</p> <p>辩护 辩护权 辩护制度 有效辩护原则 辩护制度的意义</p>	
第六章	第三节	<p>法律援助制度</p> <p>(参见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第一章第四节的相关内容)</p>		
第六章	第三节	<p>刑事代理</p> <p>刑事代理的含义 刑事代理的种类(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 自诉案件的代理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代理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中的代理) 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诉讼代理人的职责 诉讼代理人的权利</p>	<p>刑事代理</p> <p>刑事代理的含义 刑事代理与辩护的区别 刑事代理的种类(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 自诉案件的代理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代理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中的代理) 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诉讼代理人的职责 诉讼代理人的权利</p>	
第七章	基本要求	<p>基本要求</p> <p>了解或理解: 刑事证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p>	<p>基本要求</p> <p>了解或理解: 刑事证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p>	

			<p>视听资料, 电子数据, 以及实物证据、言词证据、原始证据、传来证据、有罪证据、无罪证据、直接证据、间接证据、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概念; 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属性; 证据裁判原则; 自由心证原则; 各种证据的特点和相互间的区别; 理论上对证据分类的依据及间接证据的特点和运用; <b>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原则的要求和意义, 刑事证据规则的基本内容。</b></p> <p>熟悉并能够运用: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共犯口供的适用, 证人的保护制度, 间接证据、传来证据、言词证据等运用规则, 证明责任原理及我国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b>审查判断证据的任务、标准和对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b></p>	<p>视听资料, 电子数据, 以及实物证据、言词证据、原始证据、传来证据、有罪证据、无罪证据、直接证据、间接证据、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概念; 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属性; 证据裁判原则; 自由心证原则; 各种证据的特点和相互间的区别; 理论上对证据分类的依据及间接证据的特点和运用; 刑事证据规则的基本内容。</p> <p>熟悉并能够运用: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共犯口供的适用, 证人的保护制度, 间接证据、传来证据、言词证据等运用规则, 证明责任原理及我国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b>对各种证据的审查认定, 证明标准的把握。</b></p>
第七章	第二节		<p>刑事证据的种类与<b>审查认定</b></p> <p>证据的法定形式 物证的概念、特点、收集程序、书证的概念、特点、与物证的区别联系、收集程序、证人证言的概念、特点、收集程序 证人的资格及证人保护 被害人陈述的概念、特点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特点、<b>审查判断</b></p> <p>共犯口供的适用 鉴定意见的概念、特点与运用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概念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概念、特点 <b>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b></p>	<p>刑事证据的种类<b>与审查认定</b></p> <p>证据的法定形式 物证的概念、特点、收集程序、<b>审查认定</b> 书证的概念、特点、与物证的区别联系、收集程序、审查认定 证人证言的概念、特点、收集程序 证人的资格及证人保护 <b>证人证言的审查认定</b> 被害人陈述的概念、特点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特点、<b>审查认定</b> 共犯口供的适用 鉴定意见的概念、特点与运用 <b>专门性问题报告和事故调查报告 鉴定意见的审查认定</b>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概念与审查认定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概念、特点、<b>审查认定</b> <b>特殊证据材料的审查认定(技术调查、侦查证据 境外的证据材料 需</b></p>

				要见证人在场见证的证据材料 隐蔽性证据 到案经过、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 有关自首、坦白、立功的证据材料 有关被告人具有累犯、毒品再犯情节等的证据材料 有关年龄的证据)
第二编	分论			新增“第二编 分论”
第十一章	立案	基本要求 了解:立案的概念、特征,立案监督的概念。立案的概念		基本要求 了解:立案的概念、特征,功能,立案监督的概念。
第十一章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 立案的特征		立案的概念 立案的概念 立案的特征 立案的功能
第十一章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立案的材料来源(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 自行发现的犯罪事实或者获得的犯罪线索 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的报案或者控告 犯罪人的自首) 立案的条件(有犯罪事实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标准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立案的材料来源(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自行发现的犯罪事实或者获得的犯罪线索 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的报案或者控告 犯罪人的自首) 立案的条件(有犯罪事实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立案程序(对立案材料的接受 对立案材料的审查 对立案材料的处理 立案 不立案) 立案监督(立案监督的概念 立案监督的程序)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立案程序(对立案材料的接受 对立案材料的审查 对立案材料的处理 立案 不立案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处置 撤案) 立案监督(立案监督的概念 立案监督的程序)
第十二章	基本要求	理解: 侦查、侦查权、侦查程序的概念,各种侦查行为的概念,侦查终结的概念,补充侦查与补充调		理解: 侦查的概念,各种侦查行为的概念,侦查终结的概念,补充侦查的概念,侦查监督的概念,

			查的概念, 侦查监督的概念, 侦查的任务, 侦查工作的原则, 侦查的司法控制。	侦查的任务, 侦查工作的原则, 侦查的法律控制, 人民检察院在自侦案件中的侦查权限。
第十二章	基本要求		熟悉并能够运用:《刑事诉讼法》 以及相关法律解释对各种侦查行为的法定程序,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处理程序, 补充侦查的种类, 对违法侦查行为的申诉、控告程序, 侦查监督程序的规定。	熟悉并能够运用:《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解释对各种侦查行为的法定程序,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处理程序, 涉案财物的处置, 补充侦查的种类, 对违法侦查行为的申诉、控告程序, 侦查监督程序的规定。
第十二章	第一节		侦查概述 侦查、侦查权、侦查程序的概念 侦查的任务 侦查工作的原则 侦查的司法控制	侦查概述 侦查的概念 侦查的任务 侦查工作的原则 侦查的法律控制
第十二章	第三节		侦查终结的概念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处理(侦查终结的条件 侦查终结的处理) 侦查的羁押期限	侦查终结的概念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处理(侦查终结的条件 侦查终结的处理 涉案财物的处置) 侦查的羁押期限
第十二章	第五节		第四节—补充侦查与补充调查 补充侦查的概念 补充侦查的种类(审查批捕阶段的补充侦查 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的形式、次数—法庭审理阶段的补充侦查的形式、次数)—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的概念补充调查的运用条件及意义)	第五节 补充侦查 补充侦查的概念 补充侦查的种类(审查批捕阶段的补充侦查 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 法庭审理阶段的补充侦查)
第十三章	基本要求		理解: 起诉、审查起诉、提起公诉、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及出庭支持公诉、提起自诉等概念, 刑事公诉的一般理论, 提起公诉的任务和意义, 审查起	理解: 起诉、审查起诉、提起公诉、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及出庭支持公诉、提起自诉等概念, 刑事公诉的一般理论, 提起公诉的任务和意义,

			<p>诉的内 容、程序, 提起自诉的程序特点。 熟悉并能够运用: 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提起公诉、不起诉的条件,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起诉书的制作, <b>自诉状的制作</b>。</p>	<p>审查起诉的内容、程序, 提起自诉的程序特点, <b>认罪认罚案件的审查起诉</b>。 熟悉并能够运用: 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提起公诉、不起诉的条件,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起诉书的制作。</p>
第十三章	第二节	<p>提起公诉的程序 审查起诉(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受理 审查起诉的内容 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审查起诉的期限) 提起公诉(提起公诉的条件 起诉书的制作和移送<b>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移送</b>) 不起诉(不起诉的概念 不起诉的种类 不起诉的程序 对被害人、被不起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不起诉决定书的制作与宣布)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p>	<p>提起公诉的程序 审查起诉(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受理 审查起诉的内容 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审查起诉的期限 <b>认罪认罚案件的审查起诉</b>) 提起公诉(提起公诉的条件 起诉书的制作和移送) 不起诉(不起诉的概念 不起诉的种类 不起诉的程序 对被害人、被不起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不起诉决定书的制作与宣布)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p>	
第十三章	第三节	<p>提起自诉的程序 提起自诉的条件 提起自诉的程序 <b>自诉状的内— 容和格式—</b></p>	<p>提起自诉的程序 <b>自诉案件的范围</b> 提起自诉的条件 提起自诉的程序</p>	
第十八章	第三节	<p>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再审立案 重新审判的程序(再审 提审 开庭审理的情形 <b>不开庭审理的情形</b> 不得加重刑罚的情形 开庭前的工作 强制措施与中止 执行审理程序 中止审理与终止审理) 重新审判后的处理 重新审判的期限</p>	<p>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再审立案 重新审判的程序(再审 提审 开庭审理的情形 <b>并案审理的情形</b> 不得加重刑罚的情形 开庭前的工作 强制措施与中止 执行审理程序 中止审理与终止审理) 重新审判后的处理 重新审判的期限</p>	
第二十一章	第二节	<p>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方针与原则 教育、感化、挽救方针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p>	<p>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方针与原则 教育、感化、挽救方针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p>	

			序的原则(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 <b>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原则</b> 分案处理原则 审理不公开原则与保密原则 全面调查原则与社会调查制度 社会参与原则)	序的原则(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与 <b>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原则</b> 分案处理原则 审理不公开原则 与保密原则 全面调查原则与社会调查制度 社会参与原则)
第二十三章	第二节		<b>缺席审判中的辩护权与上诉、抗诉</b> 缺席审判中的辩护权 缺席审判中的上诉、抗诉	<b>缺席审判的案件审理</b> 缺席审判中的辩护权 <b>被告人的近亲属参与诉讼</b> <b>缺席审判的程序处理</b> 缺席审判中的上诉、抗诉
第二十四章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没收程序的适用条件 没收程序的没收对象 没收程序的启动 没收程序的管辖、公告 没收程序的裁判 没收程序的上诉、抗诉 没收程序的终止 救济措施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没收程序的适用条件 没收程序的没收对象 没收程序的启动 没收程序的管辖、公告 <b>及送达</b> 没收程序的 <b>法庭审理</b> 及裁判 没收程序的上诉、抗诉 没收程序的终止 救济措施
第二十五章	考试内容		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条件 强制医疗的启动和决定程序 强制医疗的救济程序	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条件 强制医疗的启动和决定程序 强制医疗的救济程序 <b>对强制医疗的监督</b>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b>(2012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0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2]21号</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b>(2020年1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0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0日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2]21号</b>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b>(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12年12月13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安部令第127号</b>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b>(2020年7月4日公安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0日公布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公安部令第127号</b>

			号	159号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9年10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9年10月11日) 高检发[2019]13号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 (2017年8月8日) 司发通[2017]84号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 (2020年8月20日) 司规[2020]6号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6月13日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法发[2010]20号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6月13日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法发[2010]20号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2010年9月13日发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发(2010)35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2020年11月5日发布—自2020年11月6日起施行) 法发(2020)38号

Harchina 哈中 | 柏杜法考

# 大纲新修 必练90题

打响刷题第一枪！

权威素材·新增必考·全面剖析·直击命题

- ✓ 严格按照新版大纲编写
- ✓ 全面解读21年法考新增趋势！
- ✓ 单选、多选混合，代入考场作答节奏！
- ✓ 提取权威案例、命题人著作、实务案件.....

单人购59元

3人组团购买可享受**19.9元/人**超低优惠



扫码拼团

蓝色为删除, 红色为增加  
★ 为重点, ▽ 为易错点

新《刑事诉讼法解释》考点总结		
一、涉案财产		
原条文	新条文	考点解读
无	<p><b>第 446 条</b> 第二审期间, 发现第一审判决未对随案移送的涉案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的, 可以裁定撤销原判,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由原审人民法院依法对涉案财物及其孳息一并作出处理。</p> <p>判决生效后, 发现原判未对随案移送的涉案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的, 由原审人民法院依法对涉案财物及其孳息另行作出处理。</p>	<p><b>增设“处理涉案财物的法院应当是一审人民法院”的规定</b></p> <p>增设“未对随案移送的涉案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的”, 二审期间可以发回重审; 在判决生效后的, 就由原审法院作出处理。</p>
<p>第 361 条 <del>审判期间, 权利人申请出卖被扣押、冻结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人民法院经审查, 认为不损害国家利益、被害人利益, 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 以及扣押、冻结的汇票、本票、支票有效期即将届满的, 可以在判决、裁定生效前依法出卖, 所得价款由人民法院保管, 并及时告知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del></p>	<p><b>第 439 条</b> 审判期间, 对不宜长期保存、易贬值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财产, 或者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票据等, 经权利人申请或者同意, 并经院长批准, 可以依法先行处置, 所得款项由人民法院保管。</p> <p>涉案财物先行处置应当依法、公开、公平。</p>	<p><b>增设“涉案财物的提前出售”的规定</b></p> <p>增设“不宜长期保存、易贬值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财产”和“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票据等”的涉案财物范围规定。</p> <p>从原条文“权利人申请”更改为“权利人申请或同意”。</p> <p>从原条文“可以在判决、裁定生效前依法出卖”更改为“经院长批准, 可以先行处置”。</p> <p>删除原条文“及时告知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规定。</p>
无	<p><b>第 443 条</b> 被告人将依法应当追缴的涉案财物用于投</p>	<p><b>增设“涉案财物追缴的范围”的规定</b></p>

	<p>资或者置业的,对因此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应当追缴。</p> <p>被告人将依法应当追缴的涉案财物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用于投资或者置业的,对因此形成的财产中与涉案财物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应当追缴。</p>	<p>增设“用于投资或者置业的,对因此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以及“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用于投资或者置业的,对因此形成的财产中与涉案财物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应当追缴。</p>
<p>第 336 条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经审查,确属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的,应当判决返还被害人,或者没收上缴国库,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判决返还被害人的涉案财物,应当通知被害人认领;无人认领的,应当公告通知;公告满三 个月无人认领的,应当上缴国库;上缴国库后有人认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申请退库予以返还;原物已经拍卖、变卖的,应当返还价款。</p> <p>对侵犯国有财产的案件,被害单位已经终止且没有权利义务继承人,或者损失已经被核销的,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上缴国库。</p>	<p>第 445 条 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经审查,确属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的,应当判决返还被害人,或者没收上缴国库,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对判决时尚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应当判决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p> <p>判决返还被害人的涉案财物,应当通知被害人认领;无人认领的,应当公告通知;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应当上缴国库;上缴国库后有人认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申请退库予以返还;原物已经拍卖、变卖的,应当返还价款。</p> <p>对侵犯国有财产的案件,被害单位已经终止且没有权利义务继承人,或者损失已经被核销的,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上缴国库。</p>	<p>增设“违法所得处理方式”的规定</p> <p>增设对判决时未追缴以及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的处理方式;此外,将无人认领应当上缴国库的公告期限从“3 个月”修改为“1 年”</p>
<p><b>二、自诉案件</b></p>		
<p>原条文</p>	<p>新条文</p>	<p>考点解读</p>
<p>第 268 条 自诉案件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的证据,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p>	<p>第 325 条 自诉案件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的证据,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及时</p>	<p>增设“自诉案件举证责任”的规定</p> <p>关于告诉才处理案件中,以信息网络形式实施的侮辱、诽谤行为,举证责任承担主体的范围</p>

<p>的, 应当及时调取。</p>	<p>调取。</p> <p>对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侮辱、诽谤行为, 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 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p>	
<p>第 263 条 对自诉案件, 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决定立案, 并书面通知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 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 裁定不予受理:</p> <p>(一) 不属于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案件的;</p> <p>(二) 缺乏罪证的;</p> <p>(三)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p> <p>(四) 被告人死亡的;</p> <p>(五) 被告人下落不明的;</p> <p>(六) 除因证据不足而撤诉的以外, 自诉人撤诉后, 就同一事实又告诉的;</p> <p>(七) 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后, 自诉人反悔, 就同一事实再行告诉的。</p>	<p>第 320 条 对自诉案件, 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当决定立案, 并书面通知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 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 裁定不予受理:</p> <p>(一) 不属于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案件的;</p> <p>(二) 缺乏罪证的;</p> <p>(三)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p> <p>(四) 被告人死亡的;</p> <p>(五) 被告人下落不明的;</p> <p>(六) 除因证据不足而撤诉的以外, 自诉人撤诉后, 就同一事实又告诉的;</p> <p>(七) 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后, 自诉人反悔, 就同一事实再行告诉的;</p> <p>(八) 属于本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案件, 公安机关正在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检察院正在审查起诉的;</p> <p>(九) 不服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或者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向人民法院起诉的。</p>	<p><b>增设“法院处理的可公诉可自诉的轻微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b></p> <p>增设第 8 项情形, 针对可公可自的自诉案件, 正在立案侦查或正在审查起诉的, 法院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 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 裁定不予受理。</p>
<p>第 160 条 人民法院认定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 经调</p>	<p>第 197 条 人民法院认定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 经调解不能达</p>	<p><b>增设“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规定</b></p> <p>对被告人不构成犯罪, 且提出附带民事诉讼, 并无</p>

<p>解不能达成协议的, <del>应当一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del></p> <p>人民法院准许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公诉案件, 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 可以进行调解; 不宜调解或者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 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并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p>	<p>成协议的, <b>可以一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也可以告知附带民事原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b></p> <p>人民法院准许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公诉案件, 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 可以进行调解; 不宜调解或者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 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并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p>	<p>法调解的情形, 法院从“应当”到“可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并增设“可以告知附带民事原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处理方式。</p>
<p><b>三、四类主体——公、检、法、监</b></p>		
<p><b>原条文</b></p>	<p><b>新条文</b></p>	<p><b>考点解读</b></p>
<p>第 243 条 审判期间, 人民法院发现新的事实, 可能影响定罪的, <del>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del>; 人民检察院不同意或者在七日内未回复意见的, 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 依照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判决、裁定。</p>	<p>第 297 条 审判期间, 人民法院发现新的事实, 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b>或者需要补查补证的, 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 由其决定是否补充、变更、追加起诉或者补充侦查。</b></p> <p>人民检察院不同意或者在<b>指定时间内</b>未回复书面意见的, 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指控的事实, 依照本解释第二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判决、裁定。</p>	<p><b>增设“法院审判期间发现新的事实的处理方式”的规定</b></p> <p>原条文从“可以建议检察院补充或变更起诉”到“应当通知检察院, 由其决定是否补充、变更、追加起诉或补充侦查”; 此外将检察院回复的时间从“7 日内”修改为“指定时间内”</p>
<p>第 307 条 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限内撤回抗诉的, <del>第一审人民法院不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移送案件</del>; 在抗诉期满后第二审人民法院宣告裁判前撤回抗诉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 <del>并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和当事人。</del></p>	<p>第 385 条 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限内要求撤回抗诉的, <b>人民法院应当准许。</b></p> <p>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满后要求撤回抗诉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 <b>但是认为原判存在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等情形的, 应当不予准许, 继续审理。</b></p> <p><b>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 向第二审人民法院要求撤回抗诉的, 适用前两款规</b></p>	<p><b>增设“二审中检察院撤回抗诉”的规定</b></p> <p>针对二审中检察院撤回抗诉的情形, 对法院的处理方式作出修改。</p>

定。		
四、公诉案件的一审程序		
原条文	新条文	考点解读
<p>第 182 条 开庭审理前, 人民法院应当进行下列工作:</p> <p>(一) 确定审判长及合议庭组成人员;</p> <p>(二) 开庭十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辩护人;</p> <p>(三) 通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开庭五日前提供证人、鉴定人名单, 以及拟当庭出示的证据; 申请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 应当列明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p> <p>(四) 开庭三日前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p> <p>(五) 开庭三日前将传唤当事人的传票和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出庭的通知书送达; 通知有关人员出庭, 也可以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p> <p>(六) 公开审理的案件, 在开庭三日前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p> <p>上述工作情况应当记录在案。</p>	<p>第 221 条 开庭审理前, 人民法院应当进行下列工作:</p> <p>(一) 确定审判长及合议庭组成人员;</p> <p>(二) 开庭十日以前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辩护人;</p> <p>(三) 通知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开庭五日以前提供证人、鉴定人名单, 以及拟当庭出示的证据; 申请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 应当列明有关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联系方式;</p> <p>(四) 开庭三日以前将开庭的时间、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p> <p>(五) 开庭三日以前将传唤当事人的传票和通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出庭的通知书送达; 通知有关人员出庭, 也可以采取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b>即时通讯</b>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 <b>对被害人人数众多的涉众型犯罪案件, 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布相关文书, 通知有关人员出庭;</b></p> <p>(六) 公开审理的案件, 在开庭三日以前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p> <p>上述工作情况应当记录在案。</p>	<p><b>增设“法院庭前送达方式”的规定</b></p> <p>增加庭前准备期间, 法院送达传票和通知的方式“即时通讯”; 此外增设“对被害人人数众多的涉众型犯罪案件, 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布相关文书, 通知有关人员出庭”。</p>
无	<p><b>第 224 条 被害人人数众多, 且案件不属于附带民事</b></p>	<p><b>增设“被害人代表人”的规定</b></p>

	<p>诉讼范围的,被害人可以推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p>	<p>对人数众多的被害人案件,可以推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不要求全部参加。</p>
无	<p><b>第 301 条</b> 庭审结束后、评议前,部分合议庭成员不能继续履行审判职责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更换合议庭组成人员,重新开庭审理。</p> <p>评议后、宣判前,部分合议庭成员因调动、退休等正常原因不能参加宣判,在不改变原评议结论的情况下,可以由审判本案的其他审判员宣判,裁判文书上仍署审判本案的合议庭成员的姓名。</p>	<p><b>增设“审判成员更换”的规定</b></p> <p>评议前,法院应当依法更换;评议后、宣判前,可以由审判本案的其他审判员宣判,裁判文书上仍署审判本案的合议庭成员的姓名。</p>
<p>第 173 条 申请<b>上级人民法院</b>批准延长审理期限,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层报。有权决定的人民法院不同意<b>延长的</b>,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五日前作出决定。</p> <p>因特殊情况申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予以批准的,可以延长审理期限一至三个月。期限届满案件仍然不能审结的,可以再次提出申请。</p>	<p><b>210 条</b> 对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b>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b>的案件,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一次,期限为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应当<b>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b>。</p> <p>申请批准延长审理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以前层报。有权决定的人民法院不同意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五日以前作出决定。</p> <p>因特殊情况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予以批准的,可以延长审理期限一至三个月。期限届满案件仍然不能审结的,可以再次提出申请。</p>	<p><b>增设和修改“延长审理期限”的规定</b></p> <p>增设“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以及“交、集、流、广案件”,可以由上一级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特殊情况应当最高法批准延长。</p> <p>删除向“上级法院”申请延长审理期限的规定。</p>
<p>第 279 条 被告单位的诉讼代理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b>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b>或者</p>	<p><b>第 336 条</b> 被告单位的诉讼代理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b>实际控制人</b>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b>实际控制人</b>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b>直接责任</b></p>	<p><b>增设“单位犯罪中诉讼代表人的范围”</b></p> <p>增加“实际控制人”为单位犯罪的诉讼代理人;增设“难以确定时,律师等单位以外的人员”可以</p>

<p>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应当由被告单位委托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作为诉讼代理人。但是,有关人员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的<b>其他直接责任人员</b>或者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除外。</p>	<p>人员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应当由被告单位委托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作为诉讼代理人。但是,有关人员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或者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除外。</p> <p><b>依据前款规定难以确定诉讼代表人的,可以由被告单位委托律师等单位以外的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b></p> <p><b>诉讼代理人不得同时担任被告单位或者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的有关人员的辩护人。</b></p>	<p>作为诉讼代理人;此外“诉讼代理人不能同时作为被告方的辩护人”</p>
<p>第 286 条 审判期间,被告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对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继续审理。</p>	<p>第 344 条 审判期间,被告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宣告破产<b>但尚未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b>,应当继续审理;被告单位被撤销、注销的,对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继续审理。</p>	<p><b>增设“单位被告人”的规定</b></p> <p>将“被告单位宣告破产的”修改为“被告单位宣告破产但尚未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p>
<p><b>五、二审程序</b></p>		
<p><b>原条文</b></p>	<p><b>新条文</b></p>	<p><b>考点解读</b></p>
<p>第 299 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宣告第一审判决、裁定时,应当告知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判决、裁定的,有权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也可以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部分提出上诉。</p> <p>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提出上诉,以其在上诉期满前最</p>	<p>第 378 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宣告第一审判决、裁定时,应当告知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判决和<b>准许撤回起诉、终止审理等</b>裁定的,有权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也可以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部分提出上诉。</p> <p>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提出上诉,以其在上诉期满前最后一次的</p>	<p><b>修改“上诉范围”的规定</b></p> <p>增加“不服准许撤回起诉、终止审理等裁定的”</p>

<p>后一次的意思表示为准。</p>	<p>意思表示为准。</p>	
<p>第 317 条 下列案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 <b>第二百二十三</b> <b>条第一款</b> 的规定, 应当开庭审理:</p> <p>(一) 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 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p> <p>(二) 被告人被判处 <b>死刑立即执行</b> 的上诉案件;</p> <p>(三)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p> <p>(四) 应当开庭审理的其他案件。</p> <p>被判处 <b>死刑立即执行</b> 的被告人没有上诉, 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p> <p><del>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上诉案件, 虽不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有条件的, 也应当开庭审理。</del></p>	<p>第 393 条 下列案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 <b>第二百三十四</b> <b>条</b> 的规定, 应当开庭审理:</p> <p>(一) 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 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p> <p>(二) 被告人被判处 <b>死刑</b> 的上诉案件;</p> <p>(三)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p> <p>(四) 应当开庭审理的其他案件。</p> <p>被判处 <b>死刑</b> 的被告人没有上诉, 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p>	<p><b>修改“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的规定</b></p> <p>扩大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 从“死刑立即执行”到“死刑”, 包括了死缓。</p> <p>删除死缓有条件才应当开庭的规定。</p>
<p>第 325 条 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 <b>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b>, 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p> <p>(一) 同案审理的案件, 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 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 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p> <p>(二) 原判 <b>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b>, 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 可以改变罪名, 但不得加重刑罚;</p> <p>(三) 原判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 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 也不得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p>	<p>第 401 条 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 <b>不得对被告人的刑罚作出实质不利的改判</b>, 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p> <p>(一) 同案审理的案件, 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 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 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p> <p>(二) 原判认定的罪名不当的, 可以改变罪名, 但不得加重刑罚 <b>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b>;</p> <p>(三) 原判认定的 <b>罪数不当的</b>, <b>可以改变罪数, 并调整刑罚</b>, 但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p>	<p><b>修改“上诉不加刑原则”的规定</b></p> <p>只有被告人上诉的案件, 对被告人从“不得加重刑罚”到“不得作出实质不利的刑罚改判”的修改。增设并修改应当执行的相关规定, “不得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原判罪数不当的情形, “可以改变罪数, 并调整刑罚”; “职业禁止”和“死缓的终身监禁”也属于刑罚加重的情形; “刑罚判处不当”的情形, 也适用上诉不加刑的原则。</p>

<p>(四) 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 不得撤销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p> <p>(五) 原判没有宣告禁止令的, 不得增加宣告; 原判宣告禁止令的, 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p> <p>(六) 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 不得限制减刑;</p> <p>(七) 原判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 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 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 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p> <p>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自诉人上诉的案件, 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四) 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 不得撤销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p> <p>(五) 原判没有宣告<b>职业禁止</b>、禁止令的, 不得增加宣告; 原判宣告<b>职业禁止</b>、禁止令的, 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p> <p>(六) 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b>决定终身监禁</b>的, 不得限制减刑、<b>决定终身监禁</b>;</p> <p>(七) 原判<b>判处的刑罚不当</b>、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 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原判判处的刑罚畸轻, 必须依法改判的, 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p> <p>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自诉人上诉的案件, 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b>六、复核程序</b></p>		
<p><b>原条文</b></p>	<p><b>新条文</b></p>	<p><b>考点解读</b></p>
<p>第 336 条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 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 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 在上诉、抗诉期满后三日内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复核。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意原判的, 应当书面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不同意的, 应当裁定发回重新审判, <b>或者改变管辖按照第一审程序重新审理。原判是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 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中级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程序重新审理。</b></p>	<p>第 414 条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 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 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 在上诉、抗诉期满后三日以内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复核。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意原判的, 应当书面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不同意的, 应当裁定发回重新审判, <b>或者按照第二审程序提审;</b></p> <p>(二) 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的, <b>上一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b>, 或者改判后仍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p>	<p><b>修改“法定刑以下量刑报请批准”的规定</b></p> <p>法定刑以下量刑回归常态, 针对未上未抗的情况, 上一级法院不同意的, 只有两种处理方式“应当裁定发回重新审判”, 或者“按照第二审程序提审”。针对上诉、抗诉的情况, 将“二审维持原判”修改为“上一级法院维持原判”的规定。</p>

<p>(二) 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的, <del>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第二审维持原判,</del>或者改判后仍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 应当依照前项规定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p>	<p>罚的, 应当依照前项规定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p>	
<p>第 350 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 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 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 应当裁定核准;</p> <p>(二) 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存在瑕疵, 但判处被告人死刑并无不当的, 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p> <p>(三) 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应当裁定不予核准, 并撤销原判, 发回重新审判;</p> <p>(四) 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 应当裁定不予核准, 并撤销原判, 发回重新审判;</p> <p>(五) 原判认定事实正确, 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 应当裁定不予核准, 并撤销原判, 发回重新审判;</p> <p>(六) 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 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应当裁定不予核准, 并撤销原判, 发回重新审判。</p>	<p>第 429 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 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 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 应当裁定核准;</p> <p>(二) 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存在瑕疵, 但判处被告人死刑并无不当的, 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p> <p>(三) 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应当裁定不予核准, 并撤销原判, 发回重新审判;</p> <p>(四) 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 应当裁定不予核准, 并撤销原判, 发回重新审判;</p> <p>(五) 原判认定事实正确、<b>证据充分</b>, 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 应当裁定不予核准, 并撤销原判, 发回重新审判;<b>根据案件情况, 必要时, 也可以依法改判;</b></p> <p>(六) 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 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应当裁定不予核准, 并撤销原判, 发回重新审判。</p>	<p><b>修改“最高院复核死立即可以改判”的规定</b></p> <p>对原条文第(五)项的内容增加“证据充分”的情形, 并从“应当发挥重审”到“根据案件情况, 必要时, 也可以依法改判”的修改。</p>
<p><b>七、再审程序</b></p>		
<p>原条文</p>	<p>新条文</p>	<p>考点解读</p>

<p>无</p>	<p><b>第 454 条</b> 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终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人民法院对申诉进行审查。被指定的人民法院审查后,应当制作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p>	<p><b>增设“异地申诉”的规定</b> 增加最高法或上级法院可以指定终审法院以外的法院进行申诉审查。</p>
<p><b>八、执行程序</b></p>		
<p><b>原条文</b></p>	<p><b>新条文</b></p>	<p><b>考点解读</b></p>
<p>第 458 条 罪犯在缓刑、假释考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作出缓刑、假释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b>执行机关</b>的撤销缓刑、<b>假释</b>建议书后<b>一个月</b>内,作出撤销缓刑、<b>假释</b>的裁定:</p> <p>(一)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p> <p>(二)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p> <p>(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p> <p><del>(四)受到执行机关三次警告仍不改正的;</del></p> <p>(五)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p> <p>人民法院撤销缓刑、假释的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p> <p><del>人民法院应当将撤销缓刑、假释裁定书送交罪犯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根据有关规定将罪犯交付执行。撤销缓刑、假释裁定书应当同时抄送罪犯居住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del></p>	<p>第 543 条 人民法院收到<b>社区矫正机构</b>的撤销缓刑建议书后,经审查,确认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销缓刑的裁定:</p> <p>(一)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p> <p>(二)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p> <p>(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p> <p><b>(四)受到执行机关二次警告,仍不改正的;</b></p> <p>(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p> <p><b>人民法院收到社区矫正机构的撤销假释建议书后,经审查,确认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具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或者有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作出撤销假释的裁定。</b></p>	<p><b>修改“撤销缓刑、假释裁定”的规定</b> 将“执行机关”修改为“社区矫正机构”的撤销缓刑建议书;从“1个月”到“应当”作出裁定。 将原条文第(四)项中“三次警告”修改为“二次警告”。</p> <p>删除送交和抄送法院裁定书的规定。</p> <p>单独规定“撤销假释裁定”应当适用的情形,包括新条文第2、4项情形,以及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情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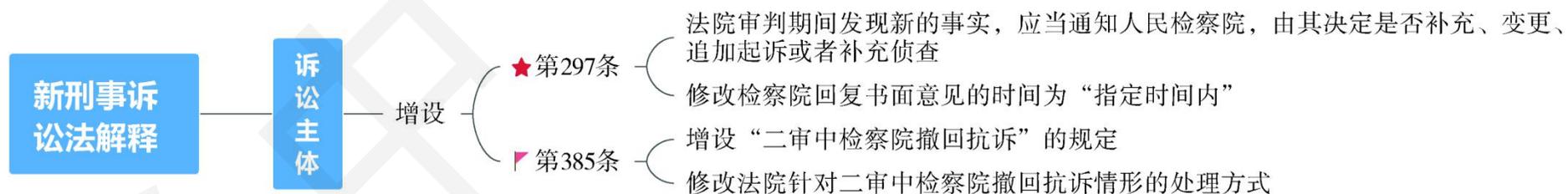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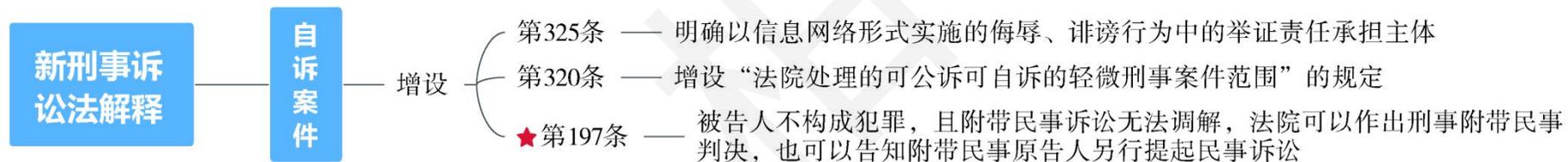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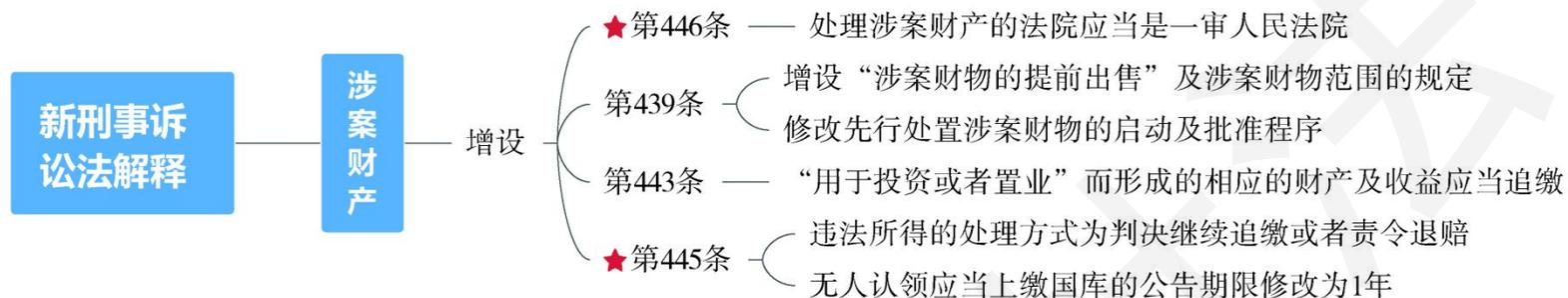
九、辩护制度		
原条文	新条文	考点解读
<p>第 253 条 辩护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被强行带出法庭或者被处以罚款、拘留，被告人自行辩护的，庭审继续进行；被告人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应当宣布休庭。</p>	<p>第 310 条 辩护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被<b>责令退出法庭</b>、强行带出法庭或者被处以罚款、拘留，被告人自行辩护的，庭审继续进行；被告人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应当宣布休庭。</p> <p><b>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被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或者被处以罚款后，具结保证书，保证服从法庭指挥、不再扰乱法庭秩序的，经法庭许可，可以继续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b></p> <p><b>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担任同一案件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b></p> <p><b>(一) 擅自退庭的；</b></p> <p><b>(二) 无正当理由不出庭或者不按时出庭，严重影响审判顺利进行的；</b></p> <p><b>(三) 被拘留或者具结保证书后再次被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的。</b></p>	<p><b>增加“辩护人扰乱法庭秩序”的规定</b></p> <p>增加“辩护人<b>被责令退出法庭的情形</b>”。</p> <p>增加“经法庭许可，可以继续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规定。</p> <p>将“扰乱法庭秩序”作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不得继续担任同一案件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情形。</p>
十、证据制度		
原条文	新条文	考点解读
<p>第 87 条 <del>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但没有法定司法鉴定机构，或者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以进行检验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del></p>	<p>第 100 条 <b>因无鉴定机构，或者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b></p>	<p><b>增设“检验报告”的规定</b></p> <p>明确检验报告地位，检验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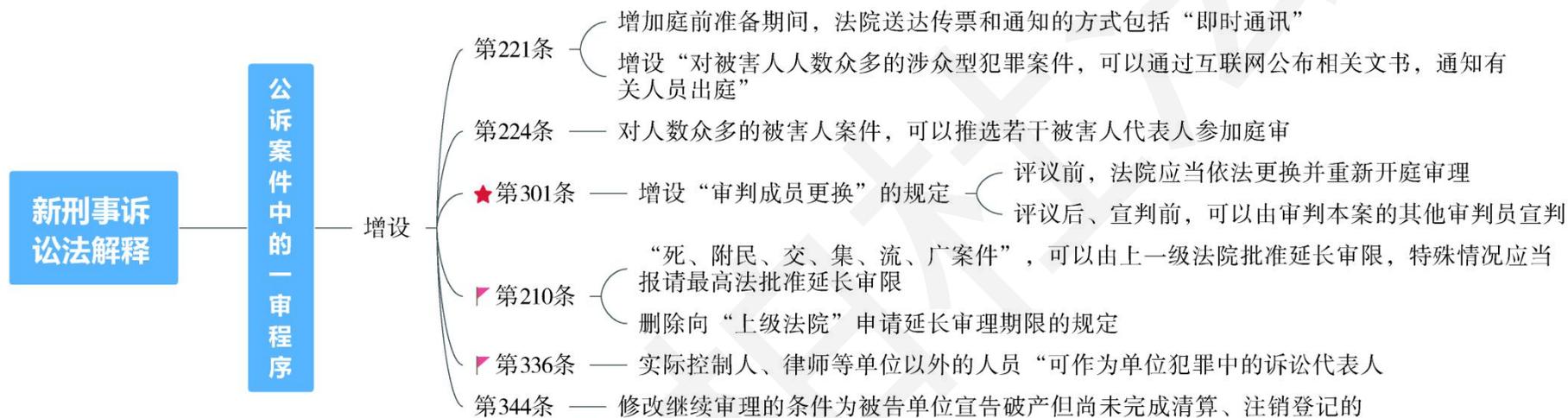
<p>人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 对检验报告的审查与认定,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经人民法院通知,检验人拒不出庭作证的,检验报告不得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p>	<p>对前款规定的报告的审查与认定,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经人民法院通知,出具报告的人拒不出庭作证的,有关报告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p>	
<p><b>十一、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b></p>		
<p><b>原条文</b></p>	<p><b>新条文</b></p>	<p><b>考点解读</b></p>
<p>第 463 条 下列案件由少年法庭审理: (一)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周岁的案件; <del>(二)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周岁,并被指控为首要分子或者主犯的共同犯罪案件。</del> 其他共同犯罪案件有未成年被告人的,或者其他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是否由少年法庭审理,由院长根据少年法庭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p>	<p>第 550 条 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周岁的案件,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 下列案件可以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 (一)人民法院立案时不满二十二周岁的在校学生犯罪案件; (二)强奸、猥亵、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犯罪案件; (三)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更为适宜的其他案件。 共同犯罪案件有未成年被告人的或者其他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是否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由院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p>	<p><b>增设“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的规定</b> 原条文规定的“少年法庭”修改为“未成年人审判组织”。 增设 3 种可以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的情形。 将院长根据“少年法庭工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为院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由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组织审理有未成年人的共同犯罪案件及其他刑事案件。</p>
<p>第 466 条之一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p>	<p>第 556 条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适用前条规定。 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p>	<p><b>增设“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的规定</b> 增设未成年人性侵害和暴力伤害案件中,应当同步录音录像等要求; 增设有女性未成年人时,应当是女性工作人员的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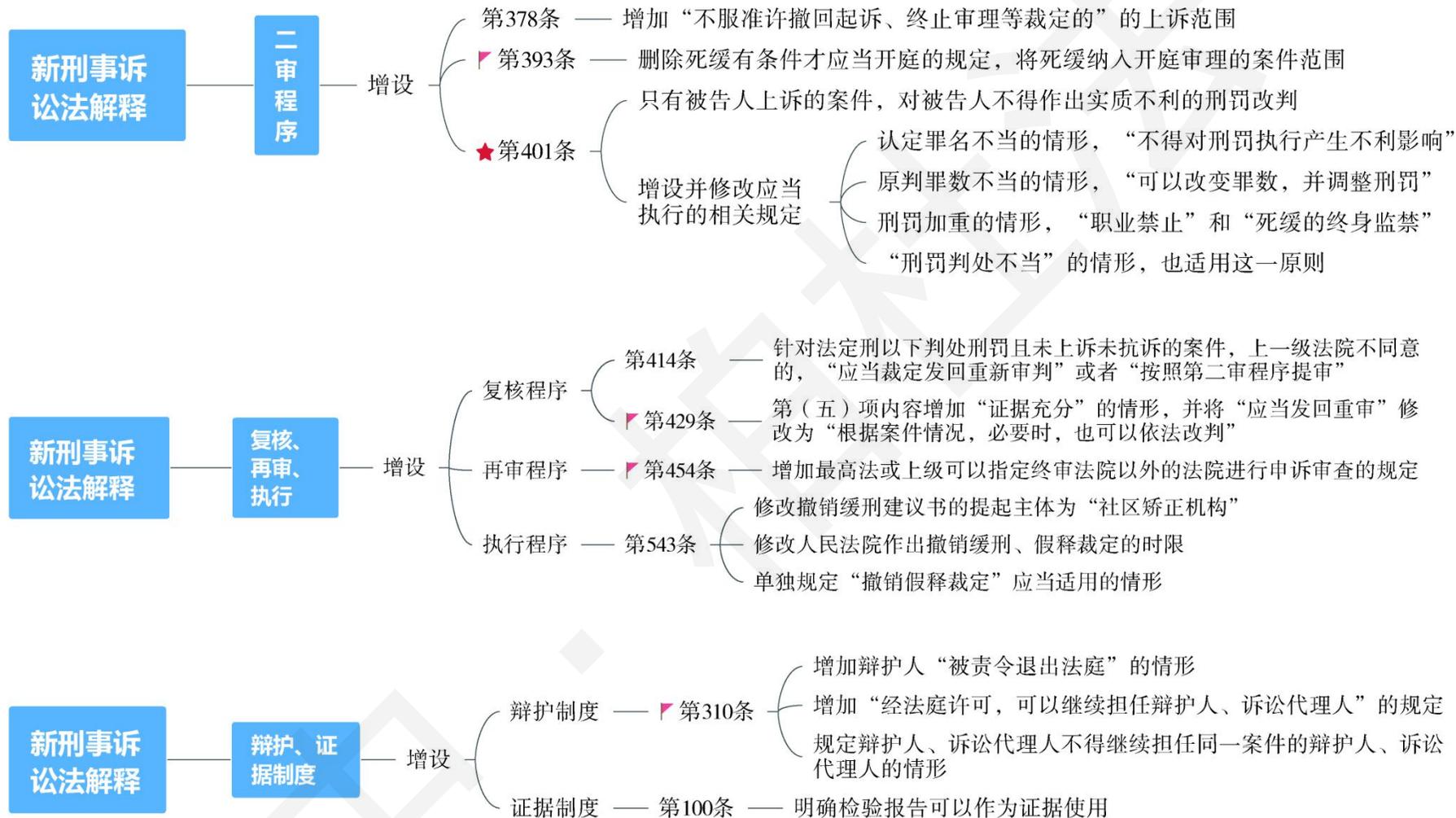
	的, 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求。
第 468 条 <del>确有必要通知</del> 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出庭作证的, <del>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del> 有条件的, 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对其陈述、证言进行质证。	第 558 条 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 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 必须出庭的, 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b>增设“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出庭”的规定</b> 增设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原则上“一般不出庭作证”的规定。 从原条文的“确有必要通知”到“必须出庭”的更改。 从原条文“法院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到“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 77 条 证人证言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 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可以采用; 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 询问笔录没有填写询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以及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的; (二) 询问地点不符合规定的; (三) 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证人有关 <b>作证</b> 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 (四) 询问笔录反映出在同一时段, 同一询问人员询问不同证人的。	第 90 条 证人证言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 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可以采用; 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 询问笔录没有填写询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以及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的; (二) 询问地点不符合规定的; (三) 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证人有关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 (四) 询问笔录反映出在同一时段, 同一询问人员询问不同证人的; <b>(五) 询问未成年人, 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b>	<b>增设“法定代理人不在场证据之排除”的规定</b> 增设未成年证人的场合, 没有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 所收集的证人证言需补正或合理解释, 否则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 81 条 被告人供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 讯问笔录没有经被告人核对确认的; (二) 讯问聋、哑人, 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	第 94 条 被告人供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 讯问笔录没有经被告人核对确认的; (二) 讯问聋、哑人, 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	<b>增设“法定代理人不在场证据之排除”的规定</b> 增设未成年被告人的场合, 没有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 其被告人供述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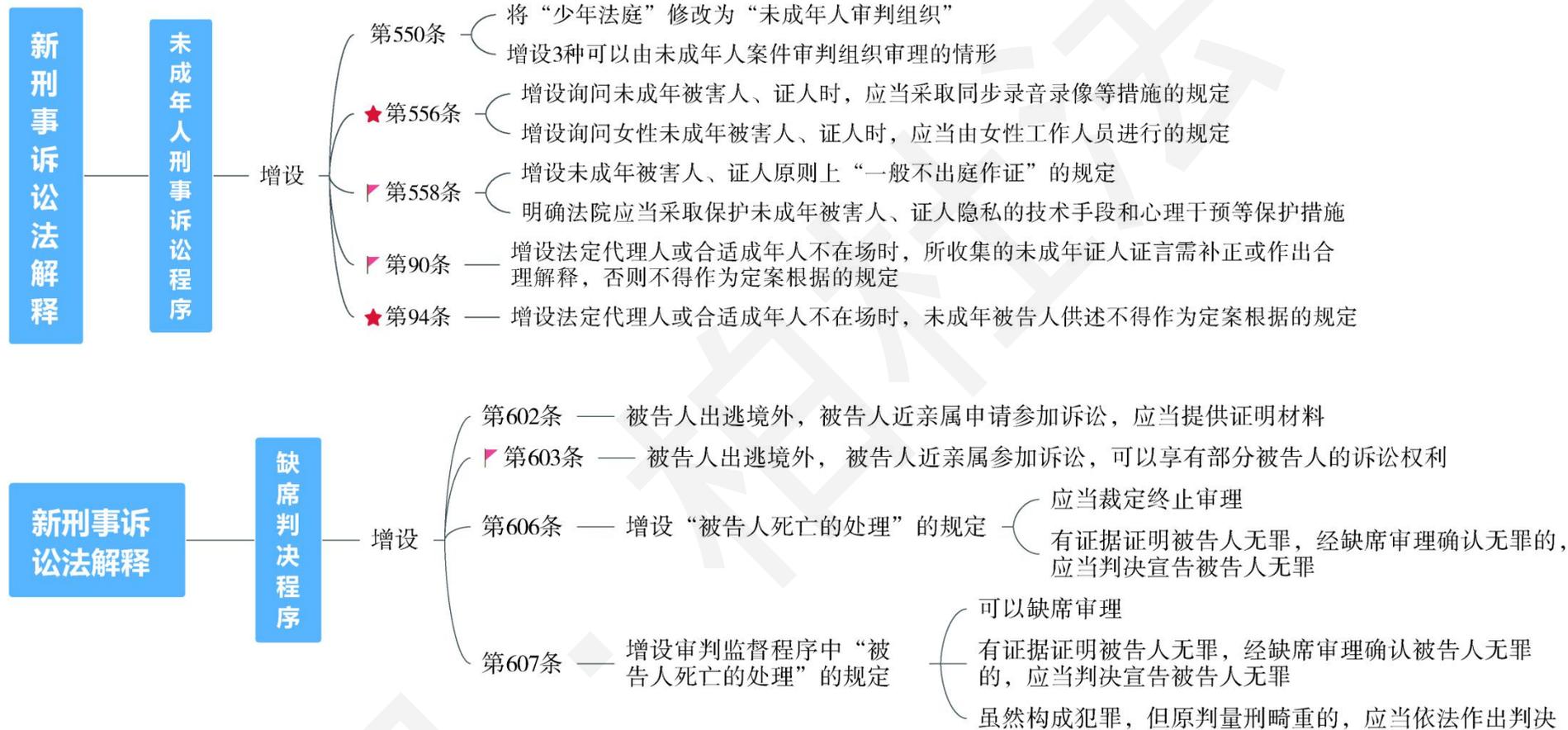
<p>的人员而未提供的; (三) 讯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被告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p>	<p>员而未提供的; (三) 讯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被告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 (四) 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p>	
<p><b>十二、缺席判决程序</b></p>		
<p><b>原条文</b></p>	<p><b>新条文</b></p>	<p><b>考点解读</b></p>
<p>无</p>	<p><b>第 602 条</b>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的近亲属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起诉书副本后、第一审开庭前提出,并提供与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有多名近亲属的,应当推选一至二人参加诉讼。 对被告人的近亲属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决定。</p>	<p><b>增设“出逃境外缺席判决”的规定</b> 增设被告人出逃境外的,被告人的近亲属申请参加诉讼,应当提供证明材料。近亲属人多的,应当推选 1 至 2 人参加诉讼。</p>
<p>无</p>	<p><b>第 603 条</b>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案件,参照适用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有关规定。被告人的近亲属参加诉讼的,可以发表意见,出示证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等出庭,进行辩论。</p>	<p><b>增设“出逃境外缺席判决”的规定</b> 增设被告人出逃境外的,被告人的近亲属参加诉讼,可以享有部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p>
<p>无</p>	<p><b>第 606 条</b>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前款所称“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p>	<p><b>增设“被告人死亡的处理”的规定</b> 增设受理案件后,被告人死亡情形,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的,适用缺席审判的程序,经审理,作出宣告被告人无罪的判决。</p>

	<p>确认无罪”，包括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情形，以及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情形。</p>	
<p>无</p>	<p>第 607 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可以缺席审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虽然构成犯罪，但原判量刑畸重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p>	<p>增设“被告人死亡的处理”的规定 增设审判监督程序中，被告人死亡的，可以适用缺席审理的程序。只要有证据证明，无罪的、罪重的，法院应当作出无罪和罪轻的判决。</p>









Harchina 哈中 | 柏杜法考

# 大纲新修 必练90题

打响刷题第一枪!

权威素材·新增必考·全面剖析·直击命题

- ✓ 严格按照新版大纲编写
- ✓ 全面解读21年法考新增趋势!
- ✓ 单选、多选混合,代入考场作答节奏!
- ✓ 提取权威案例、命题人著作、实务案件.....

单人购59元

3人组团购买可享受**19.9元/人**超低优惠



扫码拼团